JAN1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069520 日期：2023年1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业务发展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的证据，满足该类别所需的初始证据要求。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 appeal 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 appeal。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特殊才能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五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

记录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成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在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他是获得“ ”3 颁发的“ Award ”（2021年）的“ 专业人士 ”之一。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2 同上。
3 申请人提交了2021年一篇题为“ Publisher honors immigrants in the community ”的文章，发布于 www. .com。该文章称：

申请人就该奖项提供的宣传材料表明：“ 该奖项的设立具有多重意义，但关键点在于突出那些此前鲜为人知、如今有机会在全球化的出版世界中公开其故事的、具有伦理、道德和社会价值观的人物的故事，而全球化出版世界正是我们所专长的领域。 ”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从 获得奖项的宣传信息，以及在美国服务于该社区的几家报纸上的报道4，但这些文件并未表明其“ Award ”奖项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5 记录中未包含证明申请人的奖项受到整个领域认可、而非主要限于美国出版的几家报纸读者的证据。证据也未显示与申请人奖项相关的有限媒体报道达到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水平。在没有关于其在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 Award ”奖项是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监管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I创业、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 会员文凭 ”。他还提交了描述该组织目标、使命和目标会员构成的资料。该文件未表明I的遴选程序要求杰出成就，也未表明会员资格的准入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I公司治理研究所的声明，称其自12022年起一直是会员，但该会员资格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予以证明。参见8 C.F.R. § 103.2(b)(1)。

经审查此标准项下提交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一家美国公司，由居住在美国的 于2017年创立，旨在在美国代表、推广、编辑和发行 作家的书籍。该奖项的目标是突出这些移民的生平。 ”
4 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在 、 和 上的文章。记录还包括一篇发表于 （一个服务于东南部 市 的新闻门户网站）的文章，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网页，该文章仅获得“ 11次浏览 ”。
5 该奖项的考虑范围似乎仅限于在美国工作的 男性。比较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S.D. CA 2019)（维持认定“ 年度女性 ”奖项将男性排除在考虑之外，因此并未“ 衡量申请人在整个领域中的地位或遴选情况 ”）。

记录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他“ 在开展业务事务的过程中评判了该领域其他专业人士的工作 ”。他辩称，“ 在管理战略、职能、流程、活动、员工和战略联盟时，[他]对他人工作的判断为其商业项目带来了重大成就 ”。申请人还进一步主张，他“ 必须评判他人的工作，才能连贯且有效地管理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众多方面的事务 ”。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具体证据。要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个人“ 实际参与了对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 ”。6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 a judge ”（评判者）一词意味着在评判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评审组成员还是按8 C.F.R. § 204.5(h)(3)(iv)规定以个人身份。申请人也未表明，作为其业务事务一部分履行管理职责构成其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曾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7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为I I和l I担任领导角色，但其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两家公司中任何一家具有杰出声誉。8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均享有卓越声誉"。他援引了一份20177年新闻稿，该新闻稿由他通过AB Newswire（一家付费新闻稿发布服务）发布，标题为_____。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20年发表于（一份服务于美国I社区I的报纸）的文章，标题为'[申请人]'。记录中还包括Forbes.com上标题为'[申请人]'的文章，以及标题为'_____'——'[申请人]'（T2conline.com）、'[申请人]'（NYundressed.com）、'[申请人]'的文章。

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7 “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标志。 ”同上。
8 记录中包括支持信以及讨论申请人在和_____所担任角色的信件，但这些个人未详细说明申请人两家公司的声誉，也未指出表明其已获得杰出声誉的具体证据示例。

”（Im actwealth.com）、“ 申请人FSHNma azine.com）以及_____（T2conline.com）。 ”虽然这些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及其财产，但未提及_____和_____。因此，上述文章不能证明任何一家公司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标题为“ I
I ”（!Business Journal）的文章。该文章称，根据县记录，I目前拥有将用于建设的三个地块。I I与一家总部位于al 的控股公司有关联，该公司收购了这三处房产…… ”。然而，这一有限信息不足以表明[IArt Services享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2年PRNewswire新闻稿，标题为'申请人_____'。他还提供了2022年BusinessBusinessJo Journal上的一篇标题为'----------'的文章。这两篇文章的日期均晚于申请提交日期。资格必须在提交时予以证明。参见8 C.F.R. § 103.2(b)(l)。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与奖项、会员资格、评判或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项下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另一项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或就申请人的入境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问题作出裁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9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

9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 '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申请的拒绝）（指出“ [c]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中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